关于在全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

集中组织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集中统一监管，全面提升专业化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建管〔2018〕23号）、《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8〕4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68号）要求，现就在全市推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以下简称集中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集中建设项目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以政府性资金为主要来源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推行集中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以及抢险救灾应急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成立集中建设管理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教育局、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作为办公室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集中建设相关文件起草、统筹项目计划、重大事项协调、确定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建设项目监督、指导、管理工作，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

市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紧制定出台《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并按要求确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各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

三、规范集中建设项目审批

纳入集中建设管理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行政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明确集中建设相关事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集中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四、完善集中建设项目管理

政府授权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行使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工程组织建设职能，执行批准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控制工程工期、投资，保证工程质量。项目使用单位和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定，采用适当方式明确双方的工作内容和职责。集中建设管理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可采取适当的奖励机制以促进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的良性发展，提高专业人力资源配置，保证项目建设综合效益。

五、加强集中建设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集中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的领导，明确集中建设管理机构，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四权分离的原则，做好集中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市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集中建设工作的督查，对应当实行集中建设而未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实行问责并进行通报。